

墨江县老野冲水库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墨江县老野冲水库

项目编号：普水规计【2015】9号

建设地点：墨江县 景星镇太和村

验收主持单位：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8年5月25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 墨水复[2012]4号, 2012年5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于2015年5月15日开工, 至2016年8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思茅区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普洱建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保【2017】365号”、“云水保【2017】97号”文件要求，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于2018年5月25日在墨江县水务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位于墨江县景星镇太和村委会境内的老瑶河上游老野冲源头，水库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20'30''$ ，北纬 $23^{\circ}32'05''$ 。水库距离景星镇人民政府10km，距墨江县城90km，交通便利。

工程主要任务是集镇、农村人畜和农田灌溉供水，设计灌溉面积465亩，集镇及农村5000人、大小牲畜1250头供水，年供水量29.98万 m^3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枢纽工程和供水管道工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拦河坝、溢洪道、人饮取水管、灌溉取水管组成。

老野冲水库工程于2015年5月15日开工，于2016年8月25日全部完建。

工程批准概算总投资2350.55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2286.42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年2月，思茅区水利勘测设计院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2年5月14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以墨水复[2012]4号文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015年初步设计报告对批复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为12.4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1.43hm²，直接影响区0.9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4月7日，普洱市水务局以普水规计（2015）9号文批准了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监测任务后，监测项目组共进行现场监测3次，分别于2017年4月、2018年1月、2018年4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外业调查及监测，并于2018年5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监测，监测单位就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同建设单位沟通后，进

行了整改，确保了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落实各项防护措施，至工程监测结束，工程达到了方案提出的一级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过4个月的时间进行现场调查，于2018年5月完成报告编写。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①工程措施0。②植物措施：项目区绿化3.91hm²。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开挖600m。

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10.27万元（来源于审计报告），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5.66万元属免缴范围（免缴依据：财综[2014]8号-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8.6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7.0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5，拦渣率达95.7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00%，林草覆盖率达到31.50%，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

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管护，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八) 意见及建议

无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家祥	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杨家祥	
成员	周永昌	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高工	周永昌	验收主持单位
	李佳	墨江县老野冲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助工	李佳	
	罗应培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罗应培	
李必柱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必柱		
成员	李仕位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仕位	监测单位
	史冠军	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员	史冠军	监理单位
	徐忠然	思茅区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徐忠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淑芬	普洱建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员	王淑芬	施工单位